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泰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4,999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五）“汇利丰”2020年第6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一）华泰证券聚益第2038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为92天(2020年10月13日-2021年1月12日)

（二）华泰证券聚益第2038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为91天(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12日)

（三）华泰证券聚益第203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为86天(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7日)

（四）华泰证券聚益第2038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为85天(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月7日)

（五）“汇利丰”2020年第6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190天(2020年10月15日-2021年4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2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76亿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2.7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4,99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84,999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公司以19.1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999,983.4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359,999.8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1,385,639,983.6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元）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54,499.72	47,000.00	448,772,031.38（注1）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6,189.18	21,800.00	218,000,000.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3,243.00	22,800.00	228,000,000.00
4	产品研发项目	40,854.48	35,500.00	355,000,000.00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82.00	13,400.00	134,000,000.00
	合计	158,268.38	140,500.00	1,383,772,031.38

注1：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调整系调减发行费用所致。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1,772,031.38元对济川有限进行增资，165,000,000.00元对济川医学增资，67,000,000.00元对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对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的增资皆不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100%的股份。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济川有限22,500万元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2,500	1.60%-3.50%	89.75-196.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济川有限8,022,500万元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2,500	1.60%-3.50%	88.77-194.1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3、济川有限2,000万元、济川医学5,500万元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济川有限） 5,500（济川医学）	1.60%-3.60%	7.45-16.77 20.49-46.1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6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4、济川有限2,000万元、济川医学5,499万元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济川有限） 5,499（济川医学）	1.60%-3.60%	7.36-16.57 20.25-45.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5、济川有限25,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20年第6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泰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6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	1.82%-3.45%	236.85-448.9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3号（黄金现货）与2038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基本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2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91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1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90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0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0年10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2020年10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原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计算机构有权将原定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2020年10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原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计算机构有权将原定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计算机构有权将原定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2020年10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计算机构有权将原定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年1月12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益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行权水平1	100%	81%
行权水平2	119%	100%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行权水平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2%； 2、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行权水平1且小于等于行权水平2，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6%； 3、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行权水平2，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6%。	1、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行权水平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2%； 2、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行权水平1且小于等于行权水平2，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6%； 3、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行权水平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交易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5号（黄金现货）与2038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基本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38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86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85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5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84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20年10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0年10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2020年10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原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计算机构有权将原定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2020年10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原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计算机构有权将原定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1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计算机构有权将原定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年1月7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益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行权水平1	100%	81%
行权水平2	119%	100%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行权水平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1%； 2、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行权水平1且小于等于行权水平2，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5%； 3、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行权水平2，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6%。	1、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行权水平2，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1%； 2、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行权水平1且小于等于行权水平2，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5%； 3、若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行权水平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交易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汇利丰”2020年第6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45%/年或1.82%/年
产品风险评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90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0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4月23日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4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45%/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82%/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82%/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核发为准。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6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6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的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区-0.1606，3+0.1606)。其中区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各项费用	经初步测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45%/年或1.82%/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45%/年或1.82%/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999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相关投资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表现来确定，华泰证券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泰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产品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美元汇率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使用84,99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请参见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58,209,547.83	8,664,643,251.42
负债总额	2,571,306,949.00	2,560,213,202.98
净资产	5,786,902,598.83	6,104,430,048.44
货币资金	2,321,622,759.50	2,284,815,189.48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179,913,032.79	2,147,676,112.11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32,162.2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84,999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61%。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76%，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对冲干扰事件风险等常见财务管理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2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76亿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2.7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19,000	176.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	16,500	123.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00	9.73	0
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01.11	0
5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600			7,600
6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2,500			22,500
7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2,500			22,500
8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500			7,500
9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499			7,499
10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5,000
合计				411.24	92,5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5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59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1
总理财额度					127,60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2020年10月15日上午09:15起至下午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34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3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3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罗耀东先生、雷春平女士及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80,3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130%；反对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87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3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7130%；反对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87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罗耀东先生、雷春平女士、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周孝伟、罗耀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股份”）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快递电商物流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波动。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风险，基于公司对宏观经济、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为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主要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合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二、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引发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影响正常经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